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14812026XS00066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481-04-01-244623
	建设单位名称	兴宁市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拟选位置	梅州市兴宁市水口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河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9001公顷：其中农用地1.3404公顷（耕地0.8345公顷），建设用地1.5597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29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810平方米，计容面积2439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3412平方米。计容面积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9479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315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5213平方米，学生宿舍839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包括地下室2440平方米，架空层972平方米。办学规模为18班，招生人数900人。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要求.pdf, 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地形图.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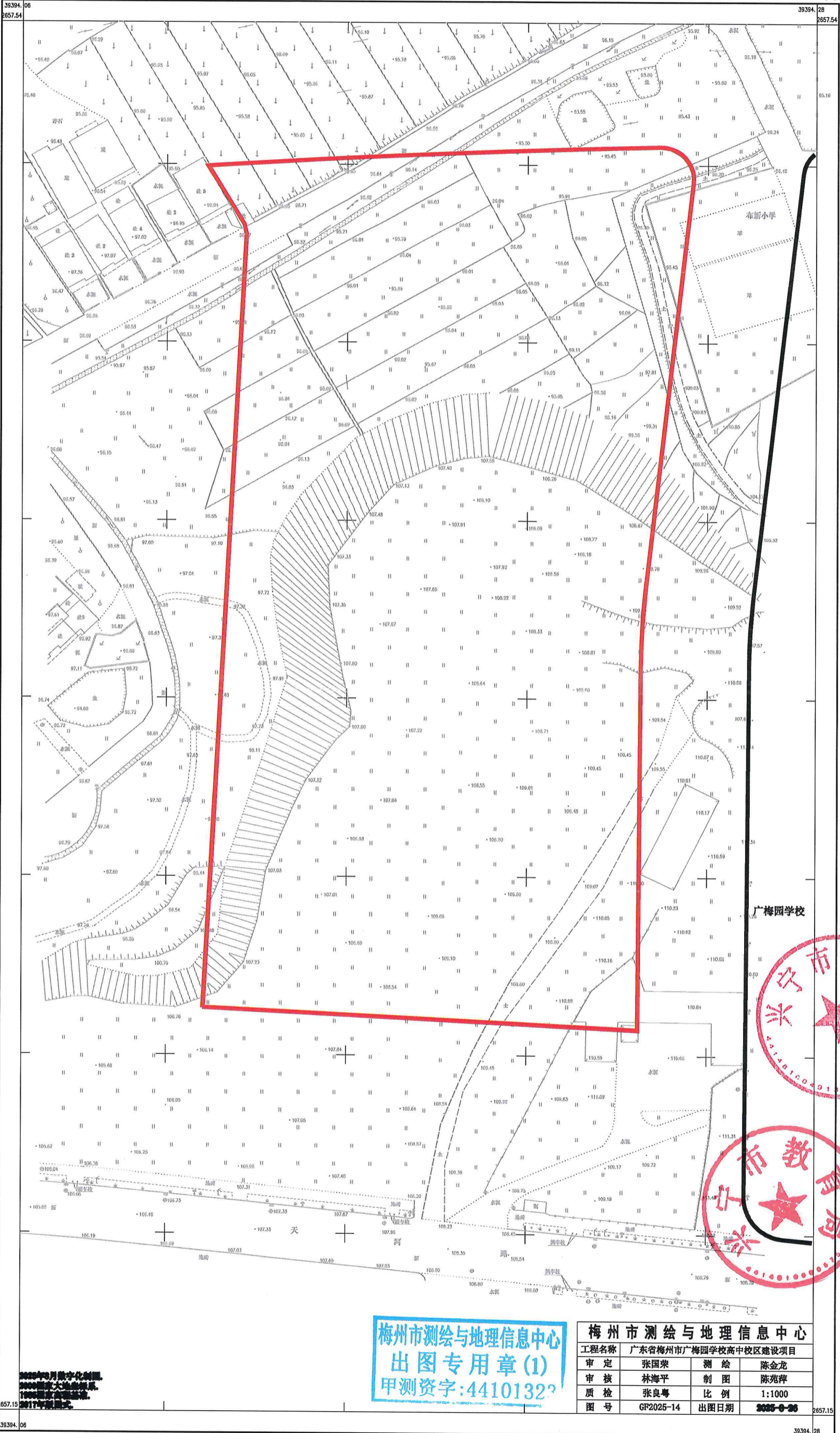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

坐落：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河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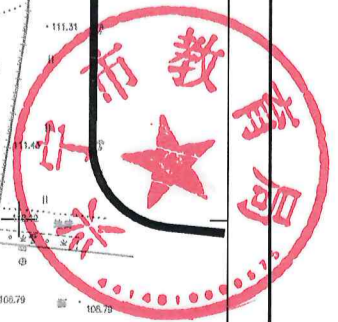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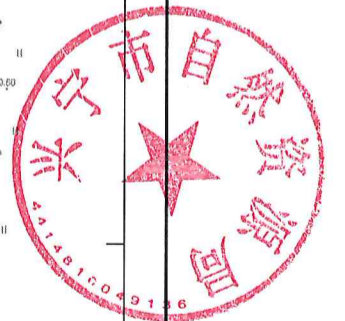
面积29001平方米，合43.5015亩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2025年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成果式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出图专用章(1)
甲测资字:44101323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工程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		
审定	张国荣	测绘	陈金龙
审核	林海平	制图	陈苑萍
质检	张良粤	比例	1:1000
图号	GF2025-14	出图日期	2025-6-26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的选址要求

经审查，我局对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选址要求如下：

一、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学校高中校区建设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509-441481-04-01-244623）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原则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认真做好消防、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环境、规划、施工等各类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5日

